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13:00-14: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以文字互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关于本次说明会的召开事项，详见2021年9月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1-028）。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1年9月17日，公司董事长李水荣先生、总裁王维和先生、财务负责人董庆慈先生、董事会秘书汤子俊先生出席了本次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了互动交流和沟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1. 投资者提问：上半年公司业绩比去年差很多，是否在预期范围内？公司今年还能完成经营计划吗？

回答：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103,760万元，较上年减少49.4%；营业利润5,787万元，较上年减少85.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30万元，较上年减少81.0%；上述指标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宁波梁祝文化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销售收入减少所致。

公司已在第一季度报告中对公司上半年度的净利润进行了预测：预测上半年度的累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减少70%到90%。

下半年，公司将继续稳步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努力完成年度生产经营计划。但受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等多重因素影响，下半年经营情况仍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投资者提问：二级市场投资者购买贵公司股票，其目的之一是为了分享公司发展的成果，多年来贵公司累计了未分配利润，建议今年大幅提升分红比例，回馈广大股民，同时也可实现公司市值的提升。

回答：感谢您的建议，我们将根据行业发展情况，综合考虑公司的发展需求，依据公司《章程》和分红规划的相关规定，拟定合理的分红比例，回馈公司投资者。

3. 投资者提问：请预测一下公司今年房地产业务收益情况和公司全年收益情况。

回答：公司各项房地产业务推进正常，按计划2021年度公司的子公司温州银和房地产有限公司的新天和家园将竣工，具体收益情况将在公司完成年度财务决算后，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关注。

4. 投资者提问：今年以来，恒大、华夏幸福、蓝光发展等房地产上市公司逐个暴雷，在行业如此不景气的情况下，贵公司有何策略？

回答：公司将继续稳健发展房地产业务，加快热电业务的市场拓展，以风险控制为前提，创新外贸经营模式，做好业务拓展与风险控制平衡，确保公司可持续发展。

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详细情况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http://sns.sseinfo.com>）。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七日